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7736-5939  
電子信箱：tsehuilu@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49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5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62837號函。
- 二、查本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61103號函略以，依102年7月10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學校教師涉及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業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組成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文字。
- 三、據上，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5條第1

教育局 1150518



\*AEAA1153066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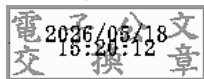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項第1款規定所稱「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包含由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爰所詢疑義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